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郑金响，曾用名郑小祥，男，1978年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8日作出（2022）闽07刑初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金响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核49411383号刑事裁定：核准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7刑初2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郑金响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22年12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（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起算日期2022年11月9日，届满日期2024年11月8日）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郑金响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2月19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969.5分，物质奖励3次。违规1次，累计扣3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罪罪犯，属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郑金响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郑金响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